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世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文

被告 鉅展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7,9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筱玲